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商流函〔2025〕第 640 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服务示范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充分展示服务贸易发展趋势和前沿成果，突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示范与引领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新思路、新动能，助力构建开放、协同、可持续的创新生态，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智化、绿色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发展合作，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将继续举办服务示范案例征集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别与征集领域

（一）服务贸易标准化示范案例

结合党的二十大及国家发展战略，本单元旨在面向各有关企业或其他主体征集在主导、推动或参与服务贸易领域标准及其应用方面的示范案例，包括制定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者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的国际化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或成果。

拟征集重点领域：数字服务、物流运输、商业服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医疗康养等。

（二）“人工智能+”服务贸易示范案例

本单元旨在征集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各服务贸易领域，充分释放服务贸易发展潜力的具有

前瞻性革新性和可复制性的示范案例。

拟征集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决策智能等核心技术，智能系统平台和基础能力引擎等系统架构支撑等）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创新融合应用。

（三）绿色创新服务贸易示范案例

近年来，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发展共识。大力发展绿色服务贸易和绿色创新服务，对于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本单元旨在征集在绿色服务贸易和绿色创新服务领域具有创新性代表性的示范案例。

拟征集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服务贸易（如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的相关进出口服务）、低碳与碳中和技术服务（如碳捕集及利用、氢能、先进储能、低碳能源、废弃物循环资源化利用、能源及碳排放智慧化管理等减碳固碳技术）、绿色供应链服务（如碳核算认证、碳交易、区块链绿证交易、以及涵盖设计-生产-使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绿色评价、碳足迹认证等技术咨询服务）、绿色低碳交通和建筑、绿色低碳管理服务（如 ESG 咨询、碳足迹核算、碳管理体系建设）等。

（四）服务消费示范案例

随着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业态加速崛起，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等特色消费模式也呈现增长趋势，不断重塑消费市场格局。本单元旨在征集在有效激活基础性消费、释放改善性需求、培育新型消

费动能方面的示范案例。

征集重点领域：特色经济消费领域（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等）、民生服务消费领域（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化旅游、文体娱乐、教育培训、中医药、中华老字号等）。

（五）前沿科技赋能服务贸易示范案例

在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深度交织的背景下，新质生产力正成为重塑服务贸易格局的核心动能。本单元旨在征集依托前沿技术突破、产业范式跃迁在运营模式革新、价值链条重构、资源配置优化等方面实现突破的服务贸易领域示范案例。

拟征集重点领域：战新产业与未来产业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创新（5G/6G、生物医药、空天科技、量子科技、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

（六）服务赋能企业“走出去”示范案例

在全球价值链重构与数字经济加速融合背景下，“走出去”已从单一贸易行动升级为产业链全球化布局的战略行动。本单元旨在征集国内外各有关主体助力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服务解决方案的示范案例。

拟征集重点领域：服务于企业“走出去”的国际物流与供应链服务、跨境电商服务、海外仓、数字服务与数字营销、金融服务，以及人才资源与培训服务、法律与仲裁服务、会计与财税服务、语言与本土化服务、咨询、营销、认证等领域的商业服务。

二、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境内外政府部门或依法注册的企业、机构、组织等，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国际组织、或其他合法主体等。

(二)申报主体在过去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内容

1.申报案例应具有独创性和示范引领性，其实施和落地情况均能被追踪和考量，具备长期影响力和积极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

2.各申报主体根据自身情况特点按要求选择填报《服务贸易标准化示范案例申报表》《“人工智能+”服务贸易示范案例申报表》《绿色创新服务示范案例申报表》《服务消费示范案例申报表》《前沿科技赋能服务贸易示范案例申报表》和《服务赋能企业“走出去”示范案例申报表》，同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表格详见附件 1-6）。申报材料应尽可能量化。

(二) 申报格式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扫描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Word 版本）一份。

(三) 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和联系方式

请协助征集推荐相关案例，申报材料请统一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大厦 C 座 11 层服务示范案例工作组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84000562

电子邮箱：servicecases@ciftis.org.cn

四、优惠及便利

入选服务示范案例在自愿基础上，将享有以下优惠或便利：

（一）参展参会

入选服务示范案例将在 2025 年服贸会期间集中综合展示。入选案例机构享有展区 1 分钟中英文视频宣传（含联系方式）机会，根据场地等实际情况，可视情参与现场实物、场景等展示、现场展演及分享交流活动等。

（二）宣传推广

入选服务示范案例纳入服贸会官网（包括相关视频），并享受媒体宣传服务。

（三）对接活动

入选案例机构将纳入服贸会官方交易数据库，受邀参加现场或后续线上线下对接洽谈。

（四）拓展交流

相关示范案例机构将有机会参与有关发布和对接活动，拓展业务合作资源。

未尽事宜可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

附件：1.服务贸易标准化示范案例申报表

2.“人工智能+”服务贸易示范案例申报表

3.绿色创新服务示范案例申报表

- 4.服务消费示范案例申报表
- 5.前沿科技赋能服务贸易示范案例申报表
- 6.服务赋能企业“走出去”示范案例申报表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2025年7月17日

